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號

聲　請　人　鍾ＯＯ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彭ＯＯ

相　對　人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 年度重勞訴字第1 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鍾ＯＯ關於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捌萬捌仟捌佰零貳元部分准予訴訟救助。

其餘聲請（即聲請人鍾ＯＯ關於加班費項目、聲請人鍾彭ＯＯ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 項定有明文。復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 項同有明文。另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762 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聲字第419 號、108 年度台聲字第146 號裁定要旨參照）。而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

訟法第109 條第2 項、第284 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468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鍾ＯＯ前受僱於相對人派駐於ＯＯＯ社區擔任保全，但相對人有未足額發給加班費之情形；另其於民國112 年6 月27日提供勞務時經該社區住戶發現昏迷倒地、全無意識而送往萬芳醫院急救，現仍昏迷不醒、全身肢體癱瘓傷勢嚴重，需終日長期臥床，生活難以自理，並由聲請人鍾彭ＯＯ（下與聲請人鍾ＯＯ合稱本件聲請人）向本院112 年度監宣字第885 號聲請裁定聲請人鍾ＯＯ為受監護宣告人、聲請人鍾彭ＯＯ任監護人，是其等均無資力支出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09 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㈠就聲請人鍾ＯＯ關於除加班費項目新臺幣（下同）7 萬5,388 元外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看護費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項目等共1,238 萬8,802 元部分，因依其主張係於執行勞務過程中發病，且歸因於相對人長期令其負荷過重工作促發疾病所致等語，此部分訴訟內容實屬職業災害提出之勞動訴訟，應符合得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情，業經提出本院113 年4 月12日北院英家安112 年度監宣字第885 號公告與裁定確定證明書、保全（監控）人員約定書、身分證影本、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與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人員出勤記錄影本、員工所得明細、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以為釋明，核其起訴狀所載內容

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非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是其此部分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雖其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上僅以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09 條為主張，但對本院依職權適用法律一事應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㈡惟就聲請人鍾ＯＯ其餘加班費項目共7 萬5,388 元、聲請人鍾彭ＯＯ請求部分，僅提出本院113 年4 月12日北院英家安112 年度監宣字第885 號公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佐。該等資料輔以前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鍾ＯＯ現經本院112 年度監宣字第885 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鍾彭ＯＯ則為監護人等事實，尚與本件聲請人名下有無不動產、存款等財產與是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一事要屬有間，聲請人鍾彭ＯＯ也非聲請人鍾ＯＯ之「遺屬」或本件相對人勞工，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 項要件不合。又聲請人鍾ＯＯ名下登記有不動產且前有營利所得及薪資所得，聲請人鍾彭ＯＯ名下亦登記有畸零地與利息所得，其等均非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乙節，有其等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參；復據本院112 年度監宣字第885 號裁定所示財產狀況、亦有數名親友等情況下，是否毫無籌措本件其餘訴訟標的金額裁判費之經濟上信用及能力，實屬可議。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須之生活費後，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